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不罚〔2025〕5号

当事人：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12443285752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穆**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陇川县陇川县户撒乡户撒街文明路50号

根据德宏州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2024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户撒乡腊撒小学采购的食品（花生）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11月20日，承检机构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该批次食品（花生）《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黄曲霉毒素B1实测值为282，标准指标 ≤ 20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食品（花生）《检验报告》（No: A2240619727175001C）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当事人在收到上述文书后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

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1. 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食品（花生）；2. 现场询问学校食堂负责人蒙翔，蒙翔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花生）在收到《检验报告》之前已经全部使用完，现无库存，抽检不合格的食品（花生）是与定点配送单位（陇川县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用于学校学生营养餐的配料；3. 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及索证索票进货登记台账，并提取了上述相关证据材料。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陇川县户撒乡腊撒小学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年1月10日，执法人员对供应商：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营场所无库存食品（花生），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配送部负责人廖龙伟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花生）是该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从云南久升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了105袋，2520公斤；购进价格：290元/袋，12.8元/公斤，合计购进价格：30450元；付款方式是用公司对公账号付款，先付款后发货，查验并留存了发货单、检测报告及供货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该批次花生在公司收到后，两周内已配送到县内各个学校。现场提供了陇川县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公司委托授权书1份，法人陈勇身份证复印件1份，公司授委托人廖**身份证复印件1份，供货商云南久升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供货商云南久升贸易有

限公司准予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1 份，供货商云南久升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汤久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健康检查表复印件 1 份，陇川县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食堂送餐配送单复印件 1 份，云南省商测质量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 6 页（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花生）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陇川县户撒乡腊撒小学系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学校下属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024 年 10 月 29 日，当事人从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7 元/市斤的价格采购了食品（花生）13 市斤，进货价格合计 91 元。该批食品（花生）是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送餐。采购的食品（花生）经我局抽样，委托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果为：黄曲霉毒素 B1 实测值为 282，标准指标 ≤ 20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采购时当事人查验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花生检验报告和进货单据，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验货人以及进货日期等内容，至案发时，除抽检的 3.5 公斤食品（花生）其余均使用完。货值金额 91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一份17页，现场抽检记录一份1页，现场抽样单一份1页，现场抽样照片一份1页2张，《食品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1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任务列表打印件一份1页，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 《检验报告》1份4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1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3页，《检验报告》送达回证一份1页，证明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3. 2024年11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一份1页2张，证明现场未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花生）及检查情况。

4. 当事人的提供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学校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人身份及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的事实书证。

5. 受委托人蒙翔提供的法《授权委托书》一份1页，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学校法定代表人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证明委托事项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6.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受委托人）蒙翔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三份12页，证明当事人在从事单位食堂餐饮服

务中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花生）的事实陈述。

7.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送餐配送单》《花生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12页，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及购进花生数量的事实书证。

8. 2025年1月10日，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配送部负责人廖龙伟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陈勇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廖龙伟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委托事项及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9. 执法人员对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检查情况及现场未发现食品（花生）的事实。

10. 2025年2月8日，执法人员对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廖龙伟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7页，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数量及销售情况的事实陈述。

11.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进行整改的情况。

2025年2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罚告〔2025〕7-1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

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说清食品（花生）的来源，并能提供购进涉案食品（花生）的进货记录，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属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销售者义务。

2. 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定期检查食品的质量状况，注意食品贮存的事项。

3. 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